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93/2024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4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在2024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李惟宏議員及蘇長榮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宏觀經濟

香港的經濟表現

4. 在2024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宏觀經濟問題的事宜交換

意見。在2024年6月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經濟在2024年第一季按年溫和增長，整體貨物出口，按年實質上升6.8%。資產市場方面，股票市場氣氛好轉，2024年首四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去年第四季上升。住宅物業市場氣氛明顯改善，成交相對活躍，樓價回穩。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維持在低水平。香港經濟在2024年餘下時間應會錄得進一步增長。估計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2.5%至3.5%，而預計2024年基本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的預測分別維持在1.7%及2.4%。

吸引外來投資

5. 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完成歐美外訪，並關注歐美國家如何看待香港在經濟和金融等方面的發展前景。議員指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的企業對透過在香港上市以吸納內地龐大的資金池很感興趣，並促請當局加強向東盟國家推廣香港的優勢。

6. 財政司司長回應指，在過去一段時間，歐美工商金融界從外地媒體獲得的不實資訊，致使他們對內地及香港的情況有所誤解。經政府官員透過客觀的數據直接向他們講解香港以至內地的經濟和金融狀況後，歐美人士對內地、香港及大灣區的發展前景更加掌握並抱有信心。政府當局的整體策略是繼續鞏固傳統歐美市場對來港投資的動力，同時努力開拓新市場，吸引更多新資金及優質企業來港。東盟和中東國家均是當局積極開拓的新市場。

鞏固香港金融市場的措施

7. 議員察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於2024年4月19日公布多項鞏固香港金融市場的措施，當中包括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以及支持內地的行業龍頭企業來港上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握機遇，提供誘因鼓勵上市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股票，並爭取進一步放寬港股通，例如調低上市公司的准入門檻，以及放寬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港股的投資門檻。

8.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全速落實中證監公布的5項措施。目前共有24隻港幣-人民幣雙幣計價股票，都是一些香港現貨證券市場上規模較大、交投較活躍的公司的股票。當局會致力增加雙幣計價股票，令更多企業能夠接觸到人民幣

的資金池，同時豐富境外人民幣投資的選擇。此外，當局正爭取把人民幣櫃枱的股票納入南向通，讓內地投資者直接以人民幣投資於這些港股，免卻匯率的風險。當局正就有關工作與相關內地部委和監管機構緊密聯繫，以盡快落實有關安排。

非住宅物業市場

9. 議員關注，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工商鋪物業作為信貸抵押品向銀行融資，但現時工商鋪物業價格下跌，銀行或會因抵押物業價值下降而作出收回貸款的安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銀行溝通，要求銀行採取較寬鬆的態度，不要因抵押物業價值下降而要求借款人提早償還貸款。

10. 財政司司長表示，據當局向金管局了解，只要客戶營運正常，每月按時償還貸款及利息，銀行一般不會因為抵押品價值下跌而要求按揭客戶提前還款。

11. 議員對非住宅物業市場持續疲弱表示關注。議員指出，疫情後本地零售消費市場復蘇步伐緩慢，在家工作的混合辦公模式有所增加，令零售及商用物業的需求不振。議員詢問市場對於核心商業區的辦公室和零售物業的需求是否出現了結構性轉變，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穩定非住宅物業市場，包括會否在城市規劃和土地供應方面作出調整。

12. 財政司司長表示，不論是住宅或非住宅物業市場，市場對土地的需求會隨着經濟、市場氣氛、息口等而變動。現時非住宅物業市場較為疲弱，這與經濟環境及經濟轉型有關。有見及此，政府在上兩個季度，在賣地方面已作出適當調整。然而，政府將繼續造地，建立土地儲備，以便有需要時可盡快推出市場。

金融事務

13.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及該局人員繼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在2024年2月、5月及11月的簡報會上就多項議題與委員交換意見，包括支援中小型企業融資的措施、物業按揭借貸、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和表現，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和數字銀行的發展。

支援中小型企業融資的措施

14. 委員指出，雖然香港整體經濟表現有所改善，但不少企業，特別是中小企仍然面對經營及融資困難。委員促請金管局加強與銀行業界溝通，除確保銀行沒有改變對中小企的風險胃納和信貸審批準則外，亦應確保銀行會適時處理中小企的貸款申請和不會增加中小企的融資成本。

15. 委員詢問，銀行的整體貸款自2022年起減少是否純粹因貸款需求疲弱所致，或是因銀行的風險胃納減低，對信貸審批傾向保守。此外，委員對銀行要求申請建築融資的企業提供其股東個人擔保表示關注。

16. 金管局指出，16家活躍於中小企貸款的銀行已表明沒有改變對中小企的風險胃納和信貸審批準則。香港銀行整體的貸款總量輕微下降，當中以境外使用貸款的跌幅較大，主要原因是內地利率較低，部分需要貸款在內地使用的機構選擇轉到內地進行借貸所致。金管局澄清，局方及相關的監管指引，均沒有要求銀行需獲企業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方可批出企業的貸款申請。金管局表示，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於2024年8月聯合成立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進一步推動支持中小企相關工作，並歡迎議員將申請貸款時遇到困難的企業個案轉介予金管局/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跟進。

17. 委員察悉，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已批出超過67 000宗申請的壞帳率達10.3%。委員詢問，該壞帳率是否只計及已申請破產或已失聯的個案，以及局方有否其他措施協助陷經濟困境的企業渡過難關。

18. 金管局表示，如企業已有一段時間沒有償還貸款，便會被視為壞帳。一般而言，如企業未能如期還款，貸款銀行會與借款人商討並盡可能為其制定可行還款方案。若企業沒有按時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銀行或會針對有關貸款提出破產呈請。金管局補充，美國正處減息周期，港息亦會跟隨下調，加上內地的提振經濟措施，有助改善本港經濟及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金融和貨幣市場的變化，並通過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進一步推動支持中小企銀行融資的工作。

物業按揭借貸

19. 委員關注最近公布住宅按揭貸款的負資產個案數字屬多年來新高，並詢問如樓市未能如預期復蘇，對借款人及整體樓市的影響。

20. 金管局表示，鑑於住宅樓價於第三季有所下調，負資產個案上升是預期的現象。現時的負資產個案中，近90%是按揭保險計劃下的貸款。這類貸款的按揭成數一般較高，但按揭保險計劃對申請人的還款能力有嚴謹要求。金管局續稱，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為0.13%，與整體按揭不良貸款比率的0.1%相若，仍維持於低水平。若大部份按揭貸款的借款人能如期還款，銀行按揭業務風險仍然可控。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和表現

21. 委員指出，外匯基金在2024年首3季已錄得2,247億元的投資收入，並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增加外匯基金向財政儲備支付的款項，以助政府解決財赤問題。

22. 金管局回應指，外匯基金按6年平均回報率向政府派息，支付息率的年度表現差距不會太大，此設計有助政府獲得較穩定的中長期回報。

23. 委員察悉，外匯基金將逐步擴大在公開及私募市場上的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及綠色資產組合，以期於2050年或之前達致淨零排放的目標。委員詢問，現時外匯基金的投資項目當中，ESG及綠色資產組合所佔的百分比，以及金管局有否為相關投資訂立明確的目標。

24. 金管局表示，當決定投資項目時，如不同項目的投資回報和風險相若，局方會優先考慮投資ESG及綠色項目。現時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約10%是ESG及綠色資產組合。鑑於部分投資項目(例如政府債券)較難界定是否屬ESG及綠色項目，局方認為不宜為外匯基金的ESG及綠色資產組合的比例訂立硬指標。

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25. 委員要求金管局說明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具體計劃和路線圖，特別是在引入更多人民幣產品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方面。

26. 金管局表示，推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主要涉及三方面的工作。第一是加強離岸人民幣流動性，尤其是擴大人民幣債券作為抵押品(包括在“互換通”下作為抵押品)的應用。第二是支持人民幣計價產品發展，包括鼓勵發行更多離岸人民幣債券、股票和風險管理產品，以增加市場吸引力。第三是提升基礎建設，包括提升人民幣即時支付清算系統(“人民幣支付系統”)夜間跨境服務能力，以及升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27. 金管局指出，現時市場上已有24隻“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的股票，而當局正推動在股票通南向通引入人民幣櫃台，此舉將有助增加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目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正與內地監管當局進行技術性對接，期望能盡快落實。金管局補充，近年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無論是在貿易結算、人民幣計價的貸款、債券發行和香港人民幣支付系統的每天平均成交額，均錄得可觀增長。金管局將繼續致力加強香港的人民幣市場與中東、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連結，令人民幣更多用作國際貿易和投資的媒介。

數字銀行的發展

28. 委員對數字銀行的發展表示關注，特別是現時數字銀行的存款額只佔銀行總存款額的0.34%，而且至今8家數字銀行仍未達致全年收支平衡。委員詢問，金管局有何計劃進一步推動數字銀行的發展；以及會否考慮發出新的數字銀行牌照。

29. 金管局表示，香港的8家數字銀行在2021年開始經營時，發展步伐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不明朗的經濟前景影響。現時，各數字銀行的客戶量、存款額、貸款額及營運收入均穩步上升，總體來說發展步伐健康。局方不認為再發新牌照對市場發展會有更大幫助，因此暫時不會考慮再發出新的數字銀行牌照。金管局會一直密切留意數字銀行的營運情況，並會適時提供協助。

“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

30. 在2024年3月1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積金局表示，“積金易”平台現已準備就緒，預期受託人可於2024年6月起分階段加入平台，目標是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強積金帳戶資料的轉移。

數據安全風險

31. 委員關注“積金易”平台的數據安全風險，包括受託人進行數據轉移及加入“積金易”平台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積金局有否就資產管理規模較大的受託人進行數據轉移及其加入“積金易”平台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重大事故制訂緊急應變計劃，以及新系統的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

32. 積金局解釋，由於“積金易”平台的數據轉移涉及個人敏感資料，積金局非常重視過程中的資訊保安及保密事宜，並已參考政府儲存及處理保密資料的政策及國際保安守則的最佳做法，規劃了多重保安措施，確保平台的運作安全暢順。積金局亦一直與受託人緊密合作，共同制訂安全穩妥的數據轉移方案，包括按照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資產管理規模，安排強積金計劃由小至大依次加入平台。

不同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時間表

33. 對於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帳戶的計劃成員而言，其帳戶或因所屬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目標日期不同而未能同步轉移至“積金易”平台。就此，委員要求積金局說明，上述情況會對計劃成員在帳戶管理及計劃行政費下調方面帶來甚麼影響。

34. 積金局回應指，政府將刊憲指定每一個受託人及其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具體日期。此外，法例規定如受託人須支付予積金易公司的平台費低於其現時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計劃行政費，有關差額(即減省的成本)須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使計劃成員直接受惠；不單如此，減省的成本亦須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整體開支比率上，以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幅度的調減。

實施“積金易”平台對業界的影響

35. 委員關注實施“積金易”平台後會否為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或成分基金帶來新選擇，以及“積金易”平台的推出日期能否配合政府較早前公布於2025年5月1日實施全面取消使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對沖安排”)。此外，就現時讓僱員可每年一次，選擇將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自選安排”(即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委員關注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後，“僱員自選安排”是否可擴展至涵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即俗稱“強積金全自由行”)。

36. 積金局回應指，“積金易”平台的進展(包括不同受託人分階段逐一把計劃的帳戶資料轉移至平台的工作)不會影響取消“對沖安排”的目標實施時間表，兩者亦無直接關連。積金局進一步表示，取消“對沖安排”可為引入強積金全自由行作好準備，相信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可鼓勵市場競爭，並推動受託人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投資回報的基金選項。積金局已就引入強積金全自由行展開政策研究工作，並會在完成研究後，盡快向政府提交建議。

促進證券市場流動性和競爭力的措施

37. 在2024年4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建議的短期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簡介一系列進一步提升市場效率和流動性的優化措施。

吸引高質量的公司來港上市

38. 委員關注當局如何優化退市機制，以確保長年虧蝕/停牌的劣質上市公司可盡快退市，並吸引真正的優質公司來港上市。就目前市場最熱門的投資主題，例如人工智能、高端芯片、生物科技、清潔能源、ESG和可持續投資等，委員建議當局主動前往各地，鼓勵這些公司來港上市。委員並建議容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或其他政府基金購買屬於創科產業的新股，向市場傳遞正面信息，即特區政府支持這些創科企業在港落地，以及支持他們在港融資上市。

39. 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的一個重要工作方向是長期審視如何提升香港股市的競爭力和發展動能。就中長期的發展，專責小組的報告提出了清晰的方向，包括完善上市和監管機制、豐富現有產品種類和便利更多的交易模式、提供多樣化服務、提升市場透明度、完善現有交易和結算安排及相關流程、擴大和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以及加強對外推廣和投資者教育等。

40. 就吸引高質量公司來港上市，港交所指出，除《上市規則》第8章就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作出規定外，自2018年開始，港交所就不同板塊的企業制訂了不同的上市條件和規定，例如適用於生物科技公司的第18A章，以及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的第18C章。在2023年3月實施的第18C章，旨在涵蓋專精特新科技公司，包括新能源、新物料、半導體、人工智能等，既配合國家支持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方向，亦為專精特新企業提供融資渠道，吸引高質量公司來港上市。

加快上市審批流程

41. 委員關注港交所審批公司上市申請實際所需的時間冗長，以及部分個案審核過程繁複，並要求港交所提供資料說明審批上市申請實際所需日數，以及港交所將如何作出改善。

42. 港交所指出，審批時間取決於企業回應查詢的質素、文件是否齊全等。在2023年，主板上市的港交所審批時間中位數是48個營業日，相對於2022年的70個營業日已有明顯改善。為協助市場明白監管機構的審核標準，港交所於2023年11月發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把以往相關指引的材料重新整合、修訂和編排，進一步便利上市的準備工作。

促進海外發行人上市

43. 委員察悉，港交所於2023年與沙特證交所集團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將兩家交易所納入其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讓在其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可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並詢問兩地公司申請來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最新進展。委員並建議當局鼓勵本地上市公司到這些地區作第二上市，並為金融業界安排實地考察，以協助他們發掘與中東或東南亞的潛在客戶的投資合作機會。

44. 港交所表示，跟沙特阿拉伯和印尼簽署合作備忘錄後，在2023年已率先有一間印尼公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優勢在於一旦成功上市並滿足互聯互通納入規定後，便可以納入港股通。港交所表示最近也陸續與沙特阿拉伯和印尼的一些公司進行初步溝通，並會適時作出公布。對於已在香港上市的企業如要到其他地區作第二上市，港交所訂有簡便的程序，只要該企業發出一則公告，基本上已可以完成有關程序，沒有額外的審批要求。此外，當局會繼續組織考察團到中東和東盟等地，並會邀請業界參與。

減低投資者成本

4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推行股票交易印花稅分級制，就一些大量的交易減低甚至免除印花稅，以吸引更多高頻交易，增加證券市場的流動性。

46. 政府當局指出，為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和流動性，當局已在2023年11月調低股票印花稅率至0.1%。政府當局強調，股票交易印花稅是政府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政府必須在維持財政收入和推動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另外，香港的投資成本對投資者而言是具競爭力的，因為香港既沒有資產增值稅，亦沒有股息稅。當局會以不同方法進一步減低交易成本，令市場流動性繼續增加。

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實施情況

47. 在2024年7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的措施，以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的實施情況。

吸引家族辦公室在港落戶

48. 委員察悉，自投資推廣署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專責團隊”)於2021年成立起至2024年5月底，已協助89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並已接獲超過750個在香港成立家族辦公室的查詢。委員詢問有關家族辦公室的來源地及香港吸引他們落戶的因素。此外，委員建議專責團隊除積極向家族辦公室推廣香港作為全球藝術品拍賣和交易中心的獨特

優勢外，亦應加強推廣香港在其他奢侈品方面的優勢，包括貴金屬和酒類等。

49. 政府當局表示，已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89間家族辦公室中，來自內地的佔72間，其餘均來自東盟和歐洲等其他地區，另有136間正準備或已決定會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政府當局指出，自2023年5月推出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優惠措施後，香港對不少達到2億4,000萬元最低資產門檻的家族辦公室的吸引力大增。另外，香港較其他地區獨特之處，是可投資的產品種類較多，尤其是可以透過香港的債券通、股票通等途徑投資於內地市場。此外，新計劃的申請人如同時有興趣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投資推廣署會為其提供適切的支援，而合資格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亦可獲得稅務寬減。當局會進一步推廣新計劃及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以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

50. 委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家族辦公室對未來人才培訓方面的需要，並在大學課程中作出配合。

51. 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落戶的家族辦公室需要多方面的人才，特別是金融服務和專業服務業的人才，為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本地教育界，例如香港科技大學，已推出與家族辦公室相關的研究生課程。另外，一些海外大學亦有興趣與本港的教育機構合辦相關的課程。當局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與業界合作，包括香港金融發展局、香港財富傳承學院和投資推廣署，以推動本地的人才培訓。教育局在進行大學課程規劃的過程中，亦會諮詢各政策局及相關機構的意見，包括在理財、財富管理、風險管理等不同方面的未來展望，好讓大學制訂未來規劃和運用學術資源時，能配合社會未來的發展方向。

便利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的措施

52. 委員關注新計劃的審批進度及申請人遇到的困難，包括申請人難以向當局證明其聯名持有資產的實益擁有權，以及提供所持有股票(尤其是已購入多年的股票)的成交單據等，並建議當局適度放寬有關規定及提供一站式申請服務窗口。

53. 政府當局表示，在新計劃下，投資推廣署負責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有關財務規定，入境處則負責審批入境申請。申請人經投資推廣署核實符合淨資產規定後，可向入境處遞交來港

居留的入境申請。入境處給予申請人原則上批准後，會批准其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不多於180天，以作出所承諾的投資。申請人完成所承諾的投資並獲投資推廣署核實符合投資規定後，入境處會正式批准入境申請。

54. 政府當局補充，新計劃的目標申請人是超高資產淨值人士，即擁有可投資資產淨值最少3,000萬美元的人士，而申請人須投資最少3,000萬港元淨值於獲許投資資產。當申請人的淨資產審查申請獲批准後，須以個人名義於香港進行投資。聯名持有的資產，一般較難釐清個人所佔的份額。

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55. 2024年4月8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包括虛擬資產)的最新發展及措施。

跨境電子支付

56. 委員關注跨境電子支付工具的貨幣兌換安排，並建議由粵港澳三地政府構建一個官方結算平台，促進更多香港支付工具在內地使用，並在港幣與人民幣兌換方面累積經驗和建立機制，為人民幣國際化作好準備。

57. 金管局表示，過往跨境電子支付工具主要透過銀行進行貨幣兌換。由於只是按每次交易與銀行作小額的兌換，手續費和交易成本均令匯率競爭力不足。現時部分主要的支付工具已利用大數據預先估計每天的交易量，並將所有客戶的交易量轉化為大額的外匯兌換，以提升向銀行爭取更佳的兌換匯率的議價能力。金管局認為目前市場的調節機制已見成效。

商業數據通

58. 委員關注商業數據通的數據源多元化的進展。委員察悉公司註冊處是商業數據通主要數據源之一，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要求掌握更多及更全面數據源(包括企業的財務數據)的稅務局，在不違反資料保密原則下，向商業數據通提供香港各類型行業的數據。

59.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23年12月，商業數據通已吸引26間銀行和13間數據提供方參與，促成了超過13 000宗貸款

申請和審查，估計涉及的信貸批核總額達到117億港元。2023年年底，商業數據通連接了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公司註冊處則透過該連接成為商業數據通首個政府數據源，讓銀行獲取公司登記冊上的相關企業資料。透過商業數據通獲取的公司資料，與現時公司註冊處電子查冊服務下所容許查冊的資料範圍一致，當中包括周年申報表，以及股東、董事和公司秘書等資料。在合法合規和得到有關企業同意的情況下，當局會致力使商業數據通的數據源更多元化，以發展更多商業用例。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60. 委員詢問，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在2023年6月實施後，現時有多少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已獲發牌。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對金融科技業的中小企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協助他們進行融資，以及解決他們在開立銀行戶口及處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合規程序時所遇到的問題。

6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表示，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批出兩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牌照，並在2023年8月3日對其牌照作出修改，以准許其在香港服務零售投資者。截至2024年3月28日，證監會共收到23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作出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牌照的申請，並正處理有關申請。證監會指出，中小企現時已有不少融資方面的渠道，但如要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融資，有關融資方案必須符合規管證券業的相關法例。

擬議虛擬貨幣場外交易監管制度

62. 在2024年4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擬議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發牌制度”)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規管框架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制訂、符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並能夠充分保障投資者。

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市場的運作模式

63.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支持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新興業務在港發展，並建議當局效法海外監管當局的做法，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如何為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持有的虛擬資產估值制訂指引，以及提升審計業(尤其是中小型審計公司)從業員查核審計對象的虛擬資產帳目的能力和資源。

64. 政府當局回應指，政府鼓勵虛擬資產和其他Web3業務在香港發展，但同時亦必須在保障投資者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作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中心，有需要較其他經濟體更早處理一些專業上的技術問題。就此，政府會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會計業界保持溝通。

覆蓋範圍和監管要求

6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只容許專業投資者透過持牌的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買賣虛擬資產，或至少在監管制度運作初期實施此限制，以保障未必了解箇中風險的零售投資者。政府當局回應指，擬議發牌制度將只會容許持牌場外交易所向零售投資者提供部分已經預先審核的虛擬資產服務。當局並會加強投資者教育，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各種虛擬資產的特性及投資風險。

66. 就委員詢問有關來自境外的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以數碼形式向本港市民提供服務或進行推廣的跨境合作監管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擬議發牌制度的設計，任何人如在香港經營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業務，或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提供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均須取得海關關長發出的牌照。當局在設計規管制度時已考慮眾多因素，包括跨國監管。當局正就境外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在線上(例如社交媒體)向本港市民推廣業務的情況進行研究，將考慮在發牌制度中加強有關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認識其客戶等方面的監管要求，並考慮賦予當局封鎖涉嫌詐騙網站的權力。

其他工作

67. 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和相關機構討論多項其他議題，當中的主要議題包括：

(a) 立法建議，包括：

- (i) 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法例修訂建議；
- (ii)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利得稅優化措施，包括就還原租賃處所的開支提供利得稅稅項扣除，及取消商業/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每年免稅額的申索期限；¹
- (iii) 與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和保險中介人費用相關的附屬法例；²
- (iv) 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為“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及“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設定5千億元的合共借款上限；³
- (v) 修訂《公司條例》(第622章)，允許上市公司在一定限制下持有和庫存回購股份，以及推動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⁴
- (vi) 有關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立法建議；⁵
- (vii) 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的立法建議；⁶

¹ 《2024年稅務(修訂)(還原租賃處所的稅項扣除及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免稅額)條例草案》於2024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² 有關的14項附屬法例於2024年5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其中與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相關的附屬法例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而與保險中介人費用相關的附屬法例則於2024年9月23日起實施。

³ 擬議決議案於2024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⁴ 《202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2024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⁵ 《2024年印花稅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2024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⁶ 《2024年印花稅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2024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 (viii)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建議，即簡化銀行三級制，以及容許認可機構為防範及偵測金融罪案而交換訊息；及
 - (ix) 推出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的立法建議；
- (b)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兩個和開設一個首長級有時限編外職位，以及刪除金管局兩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 (c) 香港金融發展局在 2023-2024 年度的工作，以及 2024-2025 年度的工作計劃；及
- (d) 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積金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2024-2025 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

68.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1月至11月期間合共舉行了10次會議，並已定於2024年12月2日舉行另一次會議，屆時財政司司長會向議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就2025-2026年度財政預算案徵詢議員的意見；港投公司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工作；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就《銀行業條例》的兩個優化建議及中國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新一輪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4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4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李惟宏議員
副主席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慧琼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李鎮強議員,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洪雯議員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祖恒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龍漢標議員 簡慧敏議員, JP 譚岳衡議員, JP 何敬康議員
(總數：20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林敬忻先生